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5號

原告 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娥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柏霖律師

被告 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道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位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「張佩琦律師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張珮琦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